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对原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期限、回购股份用途及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8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莉	109,324,000	25.22%
2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63,900,000	14.74%
3	王建军	21,412,048	4.94%
4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37号单一资金信托	15,863,159	3.66%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234 号单一资金信托	15,857,248	3.66%
6	谢良玉	13,020,164	3.00%
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3,636	1.47%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868,472	0.89%
9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1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87,879	0.87%
10	李秀萍	3,408,861	0.79%

二、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莉	109,324,000	25.22%
2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63,900,000	14.74%
3	王建军	21,412,048	4.94%
4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3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5,555,559	3.59%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234 号单一资金信托	15,457,248	3.57%
6	谢良玉	13,020,164	3.00%
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3,636	1.47%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868,472	0.89%
9	东海基金—招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1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87,879	0.8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6,344	0.77%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